附件1

“我要上全运”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

运动会群众比赛无线电测向项目

广西选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广西无线电运动协会

广西民族大学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

（三）协办单位

广西猎狐无线电运动俱乐部

二、举办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年2月15日—16日

2025年3月1日

地点：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

三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男子组/女子组3.5MHz短距离无线电测向

（二）男子组/女子组144MHz短距离无线电测向

（三）男子组/女子组3.5MHz标准距离无线电测向

（四）男子组/女子组144MHz标准距离无线电测向

四、运动员资格及审查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

规程总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本规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年龄条件

年龄已满16周岁且未满50周岁者（出生日期为：1976年1月1日—2008年12月31日）。运动员年龄以二代身份证为准。

（三）运动员本人必须是广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广西人员。

1.以户口所在地申请的，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（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）。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，以户口本为准。

2.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，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。

3.以行业报名的，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、纳税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运动员须在赛前3个月内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。

（五）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运动员本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》颁布日（2023年8月29日）之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。证明材料应在赛前资格审查期间向组委会提供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按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发布的最新版《中国无线电测向运动竞赛规则》执行。

六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正式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6日23点59分。

（二）各参赛运动员按电子报名表（附件2）填报、贴一寸彩色证件用免冠近照，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，扫描后发至电子邮箱guangxiardf@163.com，原件报到时递交组委会。报名联系人：黄忠红，电话：13878181778。

（三）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比赛期间不低于2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应覆盖整个赛事周期，旅游意外险无效。

（四）各参赛运动员报到时组委会将核验《参赛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、体检合格证明和保险单。手续不全者，禁止参赛。

（五）报名监督：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71-4822383，联系人：苏时彬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个人名次录取办法

1.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个人前3名；

2.各组别分别录取个人全能前6名，个人全能评定方法为：3.5MHz短距离测向、3.5MHz标准距离测向、144MHz短距离测向和144MHz标准距离测向的成绩之和。4个项目成绩均有效方能评定个人全能名次。

（二）奖励

1.对获得各项目各组别个人前3名、各项目各组别个人全能前6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。

2.获得各项目各组别个人第1名（如第1名有重合，则由各项目中，与第1名成绩最接近的第2名递补，依此类推选出4个单项的人选）和各组别个人全能前2名（如与各项目各组别个人第1名、第2名重合，则在个人全能运动员中依次递补）的运动员获得进入广西全运会代表队资格。

八、费用

（一）所有参赛运动员需自行承担所有费用。组委会可协助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食宿预订服务，联络人：黄忠红，联系电话：13878181778。

（二）竞赛服务费：100元/人，参赛运动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参赛，所有费用不予返还；报名成功以支付成功为准，报名成功后不可更改参赛项目。

（三）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所有竞赛项目参赛运动员均须佩戴安全监控手环进行比赛。参赛运动员可以租用监控手环或自行准备（须与组委会配套的监控系统兼容，能够接入安全监控系统），如需租用，租赁费为40元/人/项。

（四）参赛费用由广西无线电运动协会收取。

1.开户名称：广西无线电运动协会

2.账户：2102 1097 0930 0084 055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从集中检录点（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）前往比赛场地的交通由组委会统一协调安排。

九、裁判与仲裁

（一）技术官员(含裁判员、仲裁委员会)由大会统一选派。

（二）技术官员(含裁判员、仲裁委员会)的组成与职责遵照《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无线电裁判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十、其它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须具备遵循本次比赛竞赛规则的参赛的能力，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、娴熟的技术，以及自身综合素质、对竞赛地形、设台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，参赛运动员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，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：

1.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风湿性心脏病患者。

2.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心脑血管疾病等患者。

3.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者等患者。

4.其他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患者。

（二）所有参赛人员，包括领队、教练、工作人员、运动员不应隐瞒相关病史，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责任人负责。

（三）比赛设电子计时系统，安全监控及防作弊系统，运动员比赛期间须佩戴统一的指卡及安全定位监控手环。

（四）竞赛期间赛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，除组委会指定车辆外，其它车辆禁止通行，未携带参赛证件的人员禁止进入赛场。

（五）竞赛及训练所用测向机、耳机、电池等器材由各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，并对其安全负责，所有竞赛器材必须符合竞赛规则中有关规定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